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根據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您符合選舉會議成員條件，今特致函征求您的意見。如您願意成為選舉會議成員，並願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履行職責，請按以下事項辦理：

請認真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

請於2012年7月10日至25日期間前往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1樓（地址：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遞交登記表；如您因故不能前往，可指派專人持您簽名的委託書前往遞交。2012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為登記表受理截止時間。

請準備您的2吋藍底彩色近期免冠照片三張。其中，一張請粘貼於登記表指定位置；另兩張請在遞交登記表時交給工作人員，以用於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出席證》。

隨函送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二屆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供您在填寫登記表和出席選舉會議時參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

2012年6月9日

